

請求停止（延期）執行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聲請人(即受刑人)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
| | | | | |
| 住址 | | | 電話 | 備考 |
| | | | | |

聲請事項

一、聲請人即（受刑人） 因 案件，經判處 有期徒刑
年 月 拘役 日 罰金新臺幣 元確定在案，並經貴署
通知應於 年 月 日到案執行。

二、茲聲請人因(1)心神喪失(2)懷胎五月以上(3)生產未滿二月(4)現罹疾
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(5)應徵(召)入營服役情形(6)其他 _____
_____情形，請准予於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
（延期）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